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三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訊之網址 <http://www.amiccom.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甘繼開

發言人職稱：財務部資深經理

電話：(03)5785818

電子郵件信箱：ir@amicco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趙智潔

代理發言人職稱：專案副理

電話：(03)5785818

電子郵件信箱：ir@amiccom.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一樓 A3

電話：(03)57858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miccom.com.tw>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三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7.34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再度創下歷史新高。全年獲利為1.37億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5%。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136,767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75,460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69,124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35,556仟元。
本期現金淨減少	129,458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38,475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一〇三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7.34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3%。全年獲利為1.37億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15%，每股稅後純益為2.97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三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成功量產2Mbps 2.4GHz 17dBm 16 bit Codec built in 的SoC發射晶片 A8301。
- 2.成功量產2Mbps 2.4GHz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8125。
- 3.成功量產500Kbps 2.4GHz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8106。
- 4.成功量產Zigbee 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8153。
- 5.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0低功耗SoC晶片A8105。
- 6.成功量產雙向sub_1GHz SoC晶片A9112。
- 7.成功量產S band 降頻晶片A7837。

二、本年度(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年度依然維持本公司之核心三大產品線之研發及推廣，於2.4GHz 產品線將著手研發 ARM based 藍芽4.0/4.2低功耗SoC晶片並量產藍芽4.0 1T8051 based/128K flash低功耗 SoC晶片A8107，非標準型單向SoC發射晶片A8325，雙向帶USB 2.4GHz 500Kbps SoC晶片A8108；sub_1GHz 產品線則著手研發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9129及20dBm built in 整合發射/接收晶片A9139；衛星產品線則開發twin Ku band及 C band 降頻晶片A7835/A7836。相信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本年度業績及獲利均可獲得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於既有三大產品線創新研發，並持續與國際晶圓

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並致力於擴展客戶，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民國 94 年 9 月	公司登記成立於台北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	申請獲准進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公司正式成立。聯笙電子以技術股 4,000 萬元做價，現金增資 7,9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 2,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3 月	發表世界上第一款以 CMOS 研製之衛星用 4X2 矩陣晶片 A7531。
民國 97 年 9 月	取得 ISO 9001：2008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3 月	sub_1GHz 系列晶片成功打入汽車市場。
民國 99 年 3 月	2.4GHz 系列晶片成功打入體感遊戲市場。
民國 99 年 3 月	笙科電子大陸深圳代表處正式成立。
民國 99 年 3 月	曾三田先生當選為笙科電子董事長。
民國 99 年 5 月	溢價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 3,382 萬元。
民國 99 年 8 月	遷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一樓矽導研發中心。
民國 99 年 9 月	sub_1GHz 系列晶片成功打入無線抄表市場。
民國 99 年 11 月	2.4GHz 系列晶片成功打入物聯網市場。
民國 100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3,539 萬元。
民國 100 年 7 月	整合 Tone Detector 衛星用 2X2 矩陣晶片 A7522 成功打入日本市場。
民國 100 年 8 月	2.4GHz 標準型 Zigbee 晶片成功打入物聯網市場。
民國 100 年 9 月	溢價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9,539 萬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笙科電子大陸上海代表處正式成立。
民國 100 年 12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101 年 2 月	2.4GHz 晶片 A7153 獲得 Zigbee 聯盟 Zigbee/RF4CE 認證。
民國 101 年 2 月	sub_1GHz 晶片 A7108 成功打入無線智能電表市場，並獲得 2012 China ACE Award 年度最佳射頻/無線產品獎。
民國 101 年 4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5 月	發表新一代 2.4GHz 高整合型的射頻收發器晶片 A7137。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 934 萬元。
民國 101 年 6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 102 年 1 月	發表第五代 Single LNB 衛星接收器晶片 A7833。
民國 102 年 1 月	發表第五代 4x1 DiSEqC LNB Switch A7511。
民國 102 年 2 月	發表第四代內建可達 20dBm PA 4Mbps 高速 2.4GHz TRx A7190。
民國 102 年 2 月	發表第五代 4mA 低接收電流 sub_1GHz TRx A7129/A7139。
民國 102 年 5 月	上櫃股票掛牌。
民國 102 年 6 月	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 5,480 萬元。
民國 103 年 2 月	藍芽低功耗系列晶片獲 Bluetooth BQB 認證，並發表臺灣第一顆藍芽低功耗晶片。
民國 103 年 3 月	發表一系列的新一代高整合 RF SoC，如無線聲音傳輸 A8101，藍芽低功耗 A8105，sub_1GHz SoC A9108，加深物聯網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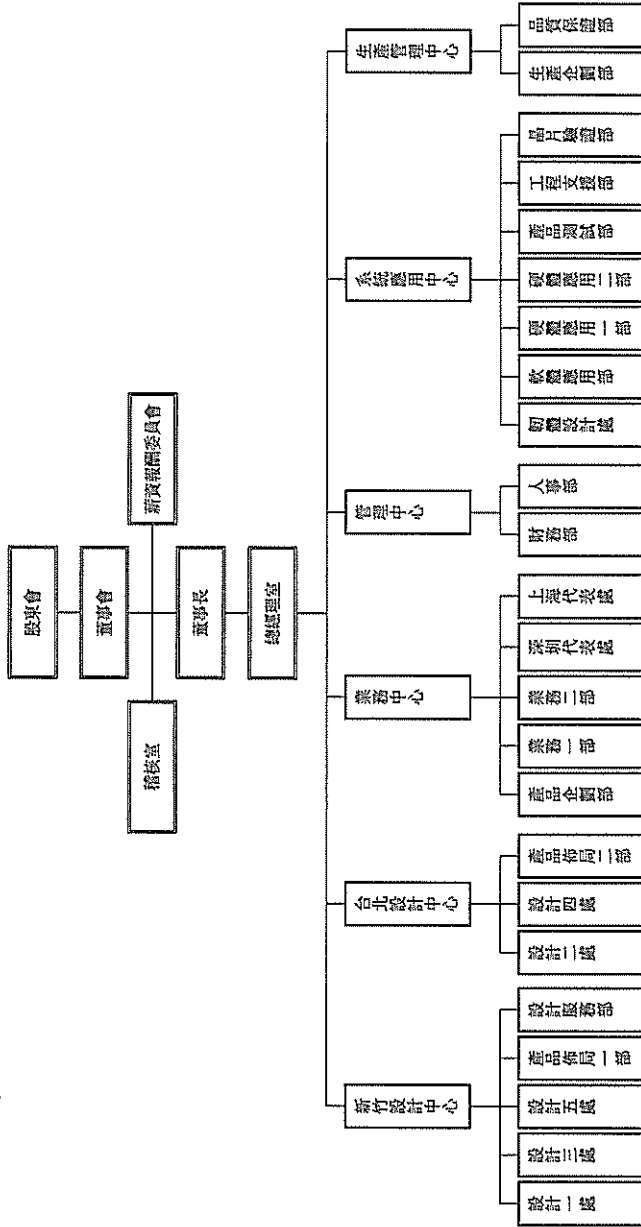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紀事

-
- 民國 103 年 8 月 發表 新一代高整合 Zigbee/RF4CE 無線射頻收發 SoC 晶片 A8153。
- 民國 103 年 8 月 發表 S-band Down Converter 衛星接收晶片 A7837。
- 民國 103 年 8 月 發表新一代高整合 sub_1GHz 無線 RF SoC 晶片 A9112。
- 民國 103 年 8 月 發表新一代高整合 sub_1GHz 無線晶片 A7112。
- 民國 103 年 8 月 發表 2.4GHz 2Mbps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25。
- 民國 103 年 8 月 發表 2.4GHz 10dBm 2Mbps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37。
- 民國 103 年 9 月 發表 2.4GHz 500Kbps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06。
- 民國 104 年 2 月 發表 2.4GHz 單向 2Mbps 無線發射 SoC 晶片 A8325。
- 民國 104 年 3 月 發表 2.4GHz 無線收發 USB SoC 晶片 A8108。
- 民國 104 年 4 月 發表藍芽低功耗(Bluetooth LE)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07。
- 民國 104 年 4 月 發表 sub_1GHz 250Kbps 低接收電流無線收發 SoC 系列晶片 A9129/A913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概要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管理，並提供分析及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
總經理室		1.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發展之營運目標及計畫之擬定及修訂。 2.監督各部室執行營運計畫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追求永續經營。 3.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新竹設計中心	設計一處 設計三處 設計五處	1.公司短期、中、長期研發計畫之規畫及執行。 2.新產品之研發與認證、專利技術之建立與申請。
	產品佈局一部	1.基本電路元件(含特殊元件)、新舊產品之佈局設計作業。 2.產品除錯/驗證工程之協尋作業。
	設計服務部	1.積體電路代工廠提供之開發工具的管理。 2.積體電路佈局驗證程式的問題排除。 3.積體電路之自動佈局及其驗證。
台北設計中心	設計二處 設計四處	1.公司短期、中、長期研發計畫之規畫及執行。 2.新產品之研發與認證、專利技術之建立與申請。
	產品佈局二部	1.基本電路元件(含特殊元件)、新舊產品之佈局設計作業。 2.產品除錯/驗證工程之協尋作業。
業務中心	產品企畫部	1.新產品行銷策略之建立及執行。 2.新產品開發進度之追蹤與各部門工作之協調。 3.新產品基礎客戶之開發與市場推展。 4.提供產品線總體市場分析報告-TAM analysis。
	業務一部 業務二部	1.年度銷售目標及營業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以達成年度行銷目標。 2.新市場、新客戶之開發，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3.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深圳代表處 上海代表處	1.大陸市場及新客戶之開發，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2.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管理中心	財務部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各項理財活動之調度及運用。 4.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服務作業相關事宜。
	人事部	1.行政制度之擬定與實施、各項人事管理作業之規畫及執行。 2.各項教育訓練之規畫及執行。 3.各項薪酬與獎懲制度之規畫及執行。
生產管理中心	生產企畫部	1.擬定年度生產計畫及物料需求計畫及管理。 2.產能規畫及管理。 3.各項存貨之倉儲、管理與收發。 4.各項成品銷貨運輸作業之管理。 5.各項採購策略、採購計畫之規畫及執行。

單位		職掌概要
	品質保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標準化、品質系統/活動之維護及推動。 2.文件及記錄管制作業。 3.禁限用物質調查及管理。 4.外包廠商之評鑑、品質督導、異常處理。 5.半成品及成品之抽檢。 6.實驗室儀器校正管理。 7.協助產品開發之相關可靠度實驗、失效分析。 8.協助專利申請。
系統應用中心	韌體設計部 韌體應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 IC 設計及企畫部門訂定新產品數位電路規格。 2.驗證新開發產品(FPGA/IC)能符合實際應用規格。 3.新產品使用及開發平台發展。 4.標準化產品軟體模組開發。 5.配合業務部門進行新產品的推展。 6.客戶使用產品問題處理及分析。 7.產品量產系統開發。
	硬體應用一部 硬體應用二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設計 IC 應用之 PCB 布局及基本電路元件(含特殊元件)之布局設計作業。 2.設計 Module 之應用及驗證，確保新開發產品能符合實際應用規格。 3.驗證 IC 應用之溫度測試及特性分析、產品除錯/驗證工程之作業。 4.客戶退貨及故障產品之應用分析。 5.產品應用狀況之掌握與維護。
	產品測試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維護產品相關之測試程式、增加程式功能，使其能提供量產/工程數據。 2.提昇測試程式之偵錯能力，以增進出貨品質；提昇程式效率，節省測試時間。 3.量產產品生產狀況之掌握與維護。 4.提昇工程能力，解決產品相關之技術問題。
	工程支援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工程師焊接 Module。 2.協助工程樣品製作。 3.提供業務需求的 Module。
	晶片驗證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 IC 驗證之 PCB 布局。 2.設計 Module 之應用及驗證。 3.驗證 IC 應用之溫度測試及特性分析。 4.撰寫特定應用參考設計規格書。 5.確保新開發產品能符合實際應用規格。
	資訊服務中心	資訊服務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 一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姓名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曾三田	103.6.11	3	94.09.15	937,194	2.03	1,037,194	2.24	356,548	0.77	461,932	1.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 士 聯益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合掌	103.6.11	3	97.06.25	724,148	1.57	686,148	1.48	339,214	0.73	447,226	0.96	清洋大學電機學系 聯益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處 經理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榮桂輝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遠鼎創業 投資(股) 公司	103.6.11	3	103.6.11	1,334,437	2.90	965,437	2.08	0	0.00	0	0.00	-	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傲禮先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視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矽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九鼎 創業投資(股)公司、合鼎創業 投資(股)公司、文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及益鼎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聯鼎 創業投資(股)公司、富鼎創業 投資(股)公司、致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遠鼎國際創業投資 (股)公司、遠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總經理/董事 國輝實業(股)公司、研光電能 科技(股)公司、國產實業(股) 公司獨立董事 盛弘醫藥(股)公司、嘉彰(股) 公司、帝寶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等公 司常務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邱德成	103.6.11		103.6.11	不適用	0.00	0	0.00	0	0.00	0.00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任期 日期	任期	初次 運任 日期	還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蔣鼎國際 創業投資 (股)公司	103.6.11	3	103.6.11	1,264,463	2.74	1,065,463	2.30	0	0.00	0	0.00	-	士壹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 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央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心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鼎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 總 士壹生投(股)公司、昱盛電子 (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靳培鎮	103.6.11		103.04.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 科學碩士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觀郎	103.6.11	3	101.4.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博士 忠誠科技(股)公司副 理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鄧序彤	103.6.11	3	101.4.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卓拉索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研 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銘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 教授	-

職稱	國籍或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或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關 係 姓 名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志浩	103.6.11	3	101.10.1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 學放射化學博士 佛敦總濟綜合醫院核 子醫學部主任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建廷	103.6.11	3	100.5.31	417,817	0.91	417,817	0.9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 司副總裁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范玉真	103.6.11	3	101.4.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優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昆山宏澤有限公司、上海皇澤 電子有限公司、遠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葉宇精密(股)公司 監察人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20.4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9.90%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4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0.2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0%
	義隆電子(股)公司	6.12%
	喜茂(股)公司	4.08%
	兆豐證券(股)公司	2.55%
	信邦電子(股)公司	3.06%
	東安投資(股)公司	1.53%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0.8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9.9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6.6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4.17%
	義隆電子(股)公司	4.17%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4.17%
	葉國一	4.17%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	3.33%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3.33%
殷聖為	2.0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8.16%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07%
	震輝實業(股)公司	4.85%
	鴻勝實業(股)公司	3.93%
	凱達實業(股)公司	3.92%
	凱越建設(股)公司	3.91%
	全億建設(股)公司	4.81%
	富泰建設(股)公司	4.70%
	瑞金實業(股)公司	4.34%
	潤祥實業(股)公司	3.8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24.53%
	台灣銀行(股)公司	17.77%
	保勝投資(股)公司	12.24%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2.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	1.4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寶專戶	
	國寶人壽保險(股)公司	2.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35%
	黃陳阿珠	2.61%
	曾崧柱	0.37%
	楊明勳	0.32%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12.48%
	信宇投資有限公司	19.00%
	遠見投資(股)公司	8.9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	6.85%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	6.71%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6.43%
	趙勝雄	8.49%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5.63%
	葉均耀	5.96%
	趙玉女	5.77%
義隆電子(股)公司	義隆投資(股)公司	4.0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2%
	葉儀皓	2.41%
	玉隆投資(股)公司	2.2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7%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4.24%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41%
	三商人壽保險(股)公司	1.32%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1.21%
	宗隆投資(股)公司	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新光紡織(股)公司	16.31%
	新光人壽(股)公司	9.40%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5.08%
	廣明企業(股)公司	3.93%
	鴻譜(股)公司	2.35%
	謙成毅(股)公司	1.73%
	結恩(股)公司	1.43%
	北投大飯店(股)公司	1.29%
	成廣實業(股)公司	1.28%
財團法人新光真摯教育基金會	1.17%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	威寬投資開發(股)公司	2.18%
	陳柏壽	2.54%
	蘇漢傑	2.9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率
	陳志湧	2.01%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20%
	黃江水	0.94%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64%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29%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28%
	李忠憲	1.06%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17.76%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	6.92%
	勇信開發(股)公司	6.6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92%
	巧儂投資(股)公司	3.03%
	領航建設(股)公司	2.91%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2.81%
	家德投資開發興業(股)公司	2.19%
	李泰宏	2.06%
統盛開發(股)公司	1.90%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瑋一(股)公司	100.00%
喜茂(股)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	1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信邦電子(股)公司	王紹新	3.19%
	泰誼投資(股)公司	1.42%
	優群科技(股)公司	1.75%
	台新銀行受託王紹新信託財產專戶	1.44%
	毛葆慶	0.96%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0.99%
	葉辛池	1.0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5.97%
	勞工保險基金第六次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B帳戶	2.62%
	匯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5%
	東元電機(股)公司	99.60%
東安投資(股)公司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0.20%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0.2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5月1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三田	-	-	✓	-	-	-	✓	✓	✓	✓	✓	✓	✓	✓	✓	-
蔡合掌	-	-	✓	-	-	-	✓	✓	✓	✓	✓	✓	✓	✓	✓	-
遠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代表 人：邱德成	-	-	✓	✓	-	✓	✓	✓	✓	✓	✓	✓	✓	✓	-	3
華鼎國際創業投 資(股)公司代表 人：鄭培毓	-	-	✓	✓	-	✓	✓	✓	✓	✓	✓	✓	✓	✓	-	-
李毅郎	✓	-	✓	✓	✓	✓	✓	✓	✓	✓	✓	✓	✓	✓	✓	-
鄧序彤	✓	-	✓	✓	✓	✓	✓	✓	✓	✓	✓	✓	✓	✓	✓	-
高志浩	✓	-	✓	✓	✓	✓	✓	✓	✓	✓	✓	✓	✓	✓	✓	-
陳建廷	-	-	✓	✓	✓	✓	✓	✓	✓	✓	✓	✓	✓	✓	✓	-
范玉真	-	-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三田	94.11.01	1,037,194	2.24	356,548	0.77	461,932	1.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處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蔡合掌	94.11.01	686,148	1.48	339,214	0.73	447,226	0.96	海洋大學電機系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森核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德智	94.11.01	501,979	1.08	411,864	0.89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智宏	94.11.01	355,198	0.77	3,000	0.01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仁德	101.11.30	8,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合宏科技(股)公司 晶片研發中心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芬利	94.11.01	208,382	0.45	13,827	0.03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處長	中華民國	徐光宇	94.11.01	203,095	0.44	136,666	0.29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聯笙電子(股)公司 無線產品事業處資深經理	-	-	-
財務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甘繼開	94.11.01	83,739	0.18	14,394	0.03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聯笙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稽核室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家睿	99.08.02	733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錫新電子(股)公司稽核副理	-	-	-

(三) 最近年度(10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讓業金 有領取子公司外投資業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1)	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三田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13.39	-
董事	蔡合掌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2,560	-	3,077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2,721	-	-	50	-	-
獨立董事	李毅郎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獨立董事	鄧丹彤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獨立董事	高志浩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	-	-	-	-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個別金額，本表揭露數字係預估值，尚待104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三田、蔡合掌、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遠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鄧序彤、李毅師、高志浩	-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遠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鄧序彤、李毅師、高志浩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曾三田、蔡合掌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	共 7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建廷	840	-	-	-	-	
監察人	范玉真	-	615	-	1.06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個別金額，本表揭露數字係預估值，尚待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陳建廷、范玉真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曾三田															
執行副總	蔡合掌	11,131	-	0	-	4,264	-	3,775	-	14.02	-	113.6	-	-	-	-
副總經理	張德智															
副總經理	鄭智宏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個別金額，本表揭露數字係預估值，尚待104年6月2日股東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蔡合掌、鄭智宏、張德智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曾三田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千元;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曾三田	0	4,815	4,815	3.52%
	執行副總	蔡合掌				
	副總經理	張德智				
	副總經理	鄭智宏				
	協理	徐仁德				
	協理	林芳利				
	資深經理	甘繼開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員工紅利金額，本表揭露數字係預估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職稱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董事		3.61%
監察人		1.35%	1.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29%	14.02%
總計		14.25%	19.20%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依薪酬委員會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通過，員工紅利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年度經營績效，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已充分考量本公司整體營收、獲利、未來風險及其擔任職務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不會盲目追求高風險之經營績效，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相聯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9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A】	備註(註)
董事長	曾三田	9		100	連任
董事	蔡合掌	8	1	89	連任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4	2	57	新任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6		86	新任
董事	啟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2		100	舊任
董事	陳世榮	2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李毅郎	8	1	89	連任
獨立董事	鄧序彤	9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高志浩	8	1	89	連任
監察人	蔡永松	5		100	舊任
監察人	陳建廷	8		89	連任
監察人	范玉真	8		89	連任

註：改選日為 103.6.1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3.3.13 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李毅郎、鄧序彤、高志浩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103.4.29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李毅郎、鄧序彤、高志浩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103.7.9 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李毅郎、鄧序彤、高志浩三位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 103.7.29 薪酬委員會提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曾三田董事長、蔡合掌董事

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103.10.28

1. 向 F-泰鼎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購買九鼎創投 5,000 仟股案，遠鼎創投代表人邱德成與華鼎國際創投代表人鄭培毓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2. 人事任命案-任命蔡合掌副總經理為執行副總經理，蔡合掌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3.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曾三田董事長、蔡合掌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103.12.30

薪酬委員會提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曾三田董事長、蔡合掌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104.3.12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遠鼎創投代表人邱德成與華鼎國際創投代表人鄭培毓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2.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益鼎生技創投)股權投資案，遠鼎創投代表人邱德成與華鼎國際創投代表人鄭培毓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104.4.21

薪酬委員會擬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曾三田董事長、蔡合掌董事因利益迴避該議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註)
監察人	蔡永松	5	100	舊任
監察人	陳建廷	8	89	連任
監察人	范玉真	8	89	連任

註：改選日為103.6.11，蔡永松監察人於103.9.17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定期呈報財務、業務資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監察人監督公司運作及提供意見，充分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溝通管道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定期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提供監察人稽核報告，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未有反對意見。
3. 監察人於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未來將考量公司狀況後，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V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處理股東提出事項之作業程序，但對外設有發言人窗口，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未來若有涉及訴訟情事，將請委任之律師事務所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董監事、員工及法人股東維繫良好關係並保持聯繫，得瞭解其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三) 本公司尚未設立子公司，但已訂有內控制度一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可宣導或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多元化考量，例如成員學歷具備IC設計產業相關經驗、企管領域、醫療領域及業務所需經驗者，可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的建議；具備財會領域及公司治理經驗者，則可對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公司治理提供適當的建議。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善盡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對董事會議案適時表達意見、提供寶貴建言，故董事會職能尚可落實執行。
			(一) 未來將考量公司狀況後，訂定處理股東提出事項之作業程序。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時已審慎考量其專業資格及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並設置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目前董事會結構已符合公司治理實務之運作需要；另亦設計監察人制度，可執行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及管理職能，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有關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次項(四)之說明。	(三) 未來將考量公司狀況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V	(三) 本公司已統計畫事、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簽約，均注意簽證會計師之資格及專業上之獨立性，惟尚未訂定評估會計師績效及獨立性之辦法。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對外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amicom.com.tw ，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適時回應投資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V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amicom.com.tw ，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錄影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料等，並指定專人負責貴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同時設置發言人制度，由單一窗口對外發言。</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基本權益，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畫，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僱員關懷：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補助及辦理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之社團、旅遊活動。</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開資訊，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投資者得隨時與發言人聯繫或提出建議；本公司不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說明公司概況、經營績效、公司所屬產業之概況、新品發表及未來展望等。</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溝通管道暢通，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附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已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高品質、高效率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最大利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九)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以研發、設計為主，係屬於無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污染情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十)本公司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p>	<p>未來將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再評估是否出具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三田	103/10/3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會(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小時
董事	蔡合掌	103/7/14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小時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103/6/27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培毓	103/9/16 ~103/9/17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臺北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小時
獨立董事	李毅郎	103/11/20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鄧序彤	103/8/18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小時
獨立董事	高志浩	103/10/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企業競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小時
監察人	蔡永松(註)	103/7/16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小時
監察人	陳建廷	103/8/2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3小時
監察人	范玉真	103/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註：蔡永松監察人於 103.9.17 解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共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鄧序彤	✓	-	具有商務、會計或其所需相關資料私立院校以上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李毅郎	✓	-	具有商務、會計或其所需相關資料私立院校以上	✓	✓	✓	✓	✓	✓	✓	✓	0	是
獨立董事	高志浩	✓	-	具有商務、會計或其所需相關資料私立院校以上	✓	✓	✓	✓	✓	✓	✓	✓	0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任期：103年7月9日至106年6月10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鄧序彤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李毅郎	3	0	100%	委員
委員	高志浩	3	0	100%	委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委員成員包含本公司獨立董事鄧序彤先生、李毅郎先生及高志浩先生共三人，其中鄧序彤先生為召集人，其成員專業資格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並通過其依相關法令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已依法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或視需要隨時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遵循。</p> <p>(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由行政部門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p> <p>(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定期參加外部單位舉辦的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另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員工績效管理制度」，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如委外生產產要求較高的生產良率，可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降低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用料須符合RoHS等環境法規之要求，以落實執行環境管理。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交由合格廠商半年進行廢棄物(含呆廢料)之回收處理作業。</p> <p>(三)本公司推廣無紙化作業，利用電子登核方式以減少用紙</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量，並提倡隨手關燈，及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訂定有「考勤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並依法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專戶；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勞資雙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雖未訂定鼓勵員工呈報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及未設置申訴委員會，但管理階層持開放態度，若有溝通事由可隨時寄送電子郵件、以面談或其他方式，與上級溝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明確說明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急救與搶救及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等作業規範及注意事項；每年均實施防災安全教育訓練與辦公室環境檢測，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週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和諧、共創勞資雙贏；另外本公司每半年舉辦慶生餐會，說明公司營運概況，並解答與員工權益相關之問題。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考量個別員工對其職涯發展需求不同，公司尚未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訂有「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客戶訴怨處理程序」，與客戶間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	V		(七) 本公司為無線射頻晶片設計公司，所以公司所提供產品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全部參考設計均有通過CE/FCC 安規測試，並取得相關測試報告。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程序」，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安與社會之影響亦為評鑑項目之一。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本公司藉由捐款行動，參與社區及教育發展、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在103年度捐款給聖方濟育幼院、台東縣服務協會及嘉義地方教育基金會，用以照顧貧困兒童使其順利成長；希求學、弱勢族群之生活及協助嘉義地區進行教育發展方案；希望藉由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及推廣地方教育人文發展，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101年12月完成第一次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預計104年年中將出具103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該守則之規範實踐社會責任，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在103年度捐款給聖方濟育幼院、台東縣服務協會及嘉義地方教育基金會，用以照顧貧困兒童使其順利成長求學、弱勢族群之生活及協助嘉義地區進行地方教育發展方案；希望藉由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及推廣地方教育人文發展，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在103年度捐款給聖方濟育幼院、台東縣服務協會及嘉義地方教育基金會，用以照顧貧困兒童使其順利成長求學、弱勢族群之生活及協助嘉義地區進行地方教育發展方案；希望藉由對社會弱勢族群的關懷及推廣地方教育人文發展，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產品符合各項國際安全規範認證如下：RoHS、REACH。		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 本公司部份產品通過無線網路協定之家電電磁兼容測試(ZCP)。		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層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於101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在101年10月17日股東臨時會報告，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除將守則公告於本公司公布欄讓員工知悉外，並不定期宣導本守則之規範。</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並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合法政治獻金行為等行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得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而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及為健全公司良好治理制度，已訂立下列各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 董事會議事規範
- (8)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9)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0)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
- (11) 誠信經營守則
- (12) 道德行為準則
- (13)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上述之規章均依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修訂，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另於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揭露相關資訊，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官網－關於我們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76 頁。
2. 委任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中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中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3.03.13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1.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
		14.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15.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擬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
		16.訂定本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及收取保證金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03.04.29	1.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通過增加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案。 3.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5.通過辦理追加資本預算案。
股東會	103.06.11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7.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3.06.11	1.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3.07.09	1.訂定本公司 103 年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相關事宜案。 2.聘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擬採購台北辦事處辦公樓層之資本預算案。
董事會	103.07.29	1.通過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薪資委員會提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	103.10.28	1.通過向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2.通過購置台北辦公室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人事任命案。 5.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3.12.30	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算案。

		2.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5.訂定本公司104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薪酬委員會提案)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董事會	104.03.12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通過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修訂公司章程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案。
		1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
		13.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14.通過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益鼎生技創投)股權投資案。
		15.通過追加台北瑞光路新辦公室裝潢預算案。
董事會	104.04.21	1.通過修正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薪酬委員會提案)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3.1.1~103.12.31	103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三田	50,000	0	50,000	0
董事兼執 行副總	蔡合掌	(38,000)	0	0	0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註 2)	0	0	0
董事	華鼎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0	0	0
獨立董事	李毅郎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0	0	0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0	0	0	0
監察人	陳建廷	0	0	0	0
監察人	范玉真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智宏	(25,000)	0	63,600	0
副總經理	張德智	30,000	0	0	0

職稱 (註1)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協理	徐仁德	0	0	0	0
協理	林芳利	(註2)	0	25,000	0
資深經理	甘繼開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就任日期為103年6月11日；
林芳利就任日期為103年10月30日。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5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涂水城	1,635,000	3.52	-	-	-	-	-	-	
陳焜錄	1,398,929	3.01	1,013,597	2.18	-	-	許素蓮 陳威廷	配偶 父子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5,463	2.30	-	-	-	-	-	-	
曾三田	1,037,194	2.24	356,548	0.77	461,932	1.00			
許素蓮	1,013,597	2.18	1,398,929	3.01			陳焜錄 陳威廷	配偶 母子	
陳威廷	1,012,070	2.18					陳焜錄 許素蓮	父子 母子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5,437	2.08	-	-	-	-	-	-	
蔡合掌	686,148	1.48	339,214	0.73	447,226	0.96	-	-	
陳俊達	548,798	1.18					-	-	
許玉女	542,798	1.17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普通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4.09	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無	府建商字第09418856200號
94.12	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79,000仟元	40,000仟元	圓商字第0940033532號
96.05	25元	20,000,000	200,000,000	18,073,000	180,730,000	現金增資60,730仟元	無	圓商字第0960015767號
98.12	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18,481,600	184,816,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086仟元	無	圓商字第0990000069號
99.05	12.5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381,600	233,816,000	現金增資49,000仟元	無	圓商字第0990015778號
99.06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382,100	243,821,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0,005仟元	無	圓商字第0990019505號
99.12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4,467,100	244,671,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50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00000106號
100.06	10元 10元 14.4元	50,000,000	500,000,000	33,539,252	335,392,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670仟元 盈餘轉增資74,501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7,551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00018017號
100.09	27元	50,000,000	500,000,000	39,539,252	395,392,52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00027899號
100.12	10.9元	50,000,000	500,000,000	39,554,052	395,540,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48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00037219號
101.03	13.1元	50,000,000	500,000,000	40,038,452	400,384,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844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10009289號
101.05	10元 16.5元	50,000,000	500,000,000	40,934,652	409,346,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831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5,131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10014188號
101.10	14.2元 15.6元	50,000,000	500,000,000	41,328,352	413,283,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937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10030425號
101.12	15.6元	50,000,000	500,000,000	41,400,352	414,003,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20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10039421號
102.3	15.6元	50,000,000	500,000,000	41,405,352	414,053,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0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20008363號
102.6	33.5元	50,000,000	500,000,000	45,408,352	454,803,520	現金增資40,750仟元	無	圓商字第1020016270號

102.7	14.9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5,780,052	457,800,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997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1020018946 號
102.11	14.9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5,894,752	458,947,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47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1020033695 號
102.12	14.9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6,031,552	460,315,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68 仟元	無	圓商字第 1020040480 號
103.3	14.9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6,070,352	460,703,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88 仟元	無	竹商字第 1030008649 號
103.11	16.1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6,157,252	461,572,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69 仟元	無	竹商字第 1030032262 號
103.12	16.1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6,229,452	462,294,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22 仟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0105 號
104.3	16.1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6,404,652	464,046,52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752 仟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7118 號

(二) 股份總類

104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註)	46,404,652	3,595,348	50,000,000	

註：本公司屬上櫃股票。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4 日；單位：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3	11,466	14	11,503
持有股數	-	-	3,455,058	42,223,818	725,776	46,404,652
持股比例	-	-	7.45%	90.99%	1.56%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784	30,545	0.07%
1,000 至 5,000	6,564	12,239,207	26.37%
5,001 至 10,000	644	5,207,906	11.22%
10,001 至 15,000	169	2,198,071	4.74%
15,001 至 20,000	118	2,210,888	4.76%
20,001 至 30,000	80	2,083,398	4.49%
30,001 至 50,000	56	2,168,506	4.67%

50,001 至 100,000	47	3,325,387	7.17%
100,001 至 200,000	16	2,056,992	4.43%
200,001 至 400,000	11	3,149,364	6.79%
400,001 至 600,000	6	2,920,550	6.29%
600,001 至 800,000	1	686,148	1.48%
800,001 至 1,000,000	1	965,437	2.0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7,162,253	15.44%
合 計	11,503	46,404,652	100.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涂水斌		1,635,000	3.52%
陳焜錄		1,398,929	3.01%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5,463	2.30%
曾三田		1,037,194	2.24%
許素蓮		1,013,597	2.18%
陳威廷		1,012,070	2.18%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5,437	2.08%
蔡合掌		686,148	1.48%
陳俊達		548,798	1.18%
許玉女		542,798	1.17%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4.50	107.00
最 低			37.10	48.40	72.90
平 均			45.86	80.02	79.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14	19.08	19.51
	分 配 後		16.8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365	46,098	46,333
	每 股 盈 餘(註 1)		2.68	2.97	0.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75	2.5004(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0000(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11	26.94	-
	本利比		15.25	32.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56%	3.12%	-

註 1：所揭露之每股盈餘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基本每股盈餘。

註 2：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定案。

(八)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1)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完納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就(一)至(五)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議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計算股票紅利股數。其餘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議議分派或保留之。

(2)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畫、未來投資計畫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俟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 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6,767,0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676,7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23,090,39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76,685,730	每股分派 1.6525 元
股東股票股利	\$ 46,404,660	每股分派 1.00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 3,692,150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7,909,000 元。		

(九)本次股東會提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62,294,52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2.500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十)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扣除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7,909,000元及董監酬勞3,692,150元，共計21,601,150元，將提請104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本次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帳上提列金額21,912,956元，相差311,806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員工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按月估計入帳，故尚毋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3年度實際配發102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15,562,000元及董監酬勞3,200,000元，共計18,762,000元，與帳上提列金額相差354,447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104年5月15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三四	928	2.0%	928	14.4	14,002	2.0%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蔡合學											13.1
副總經理	鄭智宏											16.5
副總經理	張德智											14.2
協理	林芳利											15.6
資深經理	甘繼開											14.9
					16.1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104年5月15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處長	徐光宇	677	1.46%	677	14.4	9944.04	1.46%	-	-	-	-	
處長	彭銘甫											13.1
資深經理	楊明典											16.5
資深經理	楊得志											14.2
資深經理	蘇紹安											15.6
資深經理	沈建輝											14.9
經理	張錦煌											16.1
經理	徐易千											
經理	包敬暉											
經理	楊佩珊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4.21						
發行日期(註2)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其因達成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條件</th> <th>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二年</td> <td>50%</td> </tr> <tr> <td>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三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員工於前述所列時程未能達成既得條件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就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p>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二年	50%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三年	50%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二年	50%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服務屆滿三年	5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p> <p>(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p>(四)第(三)項之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保管，期限同原已保管股份。</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0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104年5月15日皆尚未既得，惟員工既得後所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故對本公司原有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最近三年內之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均按資金運用進度表執行完畢並符合預期計畫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射頻積體電路及其模組。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服務項目	商品產值	103 年度	
		營業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RF IC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733,775	100.00
合計		733,775	100.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結合射頻技術、CMOS 製程，及數位與類比之混合電路設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發計畫會將既有的無線晶片 SoC 化，且整合更多的附加功能。並依客戶的需求與市場趨勢計畫各式各樣的 RF SoC，並持續開發私有協議與標準協議(包含 IEEE 802.15.4 基礎下的 ZigBee / RF4CE 射頻晶片與 Bluetooth Low Enegery 射頻晶片)的短距離無線通訊晶片，與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之射頻晶片，並在 Bluetooth Low Enegery 射頻晶片中完整的布局與產品策略以符合各種應用。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短距離無線通訊應用領域中，本公司專注的並不是 WiFi 或手機類產品，而是應用範圍非常廣泛的 ISM Band 無線產品(一般定義為 1000 米以內的距離，亦即工業、科學、醫療使用之 RF 頻段)。國際上針對 ISM Band 規範來說，每個國家均允許這類低功率之射頻產品不需申請執照即可販賣，只要該產品符合該國規定之 EMC 法規(比如台灣的 NCC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或美國 FCC Part 15 或歐洲 ETSI 300-320) 即可。

在衛星通訊應用中，本公司是目前台廠唯一可以提供衛星通訊業者所需要的射頻晶片之公司，用來設計 LNB(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產品，該產品功能為接收衛星傳輸到地面的電視訊號，然後透過 RF 電纜接到機頂盒或電視。LNB 降頻器均需搭配一個碟盤天線，因此，這類產品在台灣亦俗稱為小耳朵。

依據 IHS Research 在 2014 年評估具無線傳輸的產品(不含 Wifi 類) 約有 36 億顆。而 2018 年會成長至接近 60 億顆，年成長率約為 13%，其中 Bluetooth Smart (BLE)會有 3 億 2 千萬顆，Zigbee 會有 2 億 5 千萬顆 而 2.4GHz 與 sub_1GHz 會有 6 億顆。笙科早期專注在私有協議的射頻晶片 (2.4GHz 與 sub_1GHz RFIC)開發，從 2012 年起發表 Zigbee/RF4CE 的射頻晶片後，便開始發展標準協定產品，2013 年規畫標準協定產品，包含 Bluetooth Low Energy 與 IEEE 802.15.4 的 RF IC。2014 年發表 Bluetooth Low Energy 射頻晶片與一系列的 RF SoC 晶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設計與行銷之射頻晶片，屬於半導體供應鏈之上游。本公司完成之設計採取委外生產之策略，也就是將完成設計之本體交予半導體中、下游產業生產，完成測試之射頻晶片最後將回貨至本公司。中游廠商包含光罩製造、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下游廠商包含封裝及測試等。我國之半導體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專業個別廠商投入，各有所專，垂直分工明確，本公司藉此特質，善用我國與亞洲完整的半導體供應鏈，提供客戶高效能且高品質之射頻晶片。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本公司是亞洲地區初創 IC 設計公司中，唯一同時專長於 SRD (短距離無線通訊) 與 LNB (低噪音降頻接收器) 的射頻 IC 設計公司，本公司以技術為主體，提供客戶高效能，高品質的射頻晶片，開發一代又一代的新產品。利用自主的射頻 IC 技術與 ISO-9001 的品質流程，配合客戶導向的技術服務，提供客戶不間斷的服務，拓展業務。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以終端產品之應用觀點來說，本公司之射頻 IC 適合三大應用領域，第一類為消費性電子，包含無線鍵盤、無線滑鼠、遊戲機之無線手柄 (如三大遊戲機品牌中，遊戲軟體廠商附贈的 RF 控制配件)、家庭保全、各式各樣的 RF 遙控器 (含 Smart TV 的 RF 鍵盤遙控器)、無線餐飲管理、無線耳機、無線喇叭、無線影音傳輸、無線嬰兒監控器、無線影像倒車雷達以及 2.4GHz 模型汽車與模型飛機控制器等。

第二類為工業自動化控制，包含智能電網中的無線智能電表、自動抄表中的智能水表以及熱表、無線智能插座、遠距離雙向車用防盜器、2.4GHz 無線射頻辨識晶片、無線安全密碼鎖、加密型遙控鐵捲門、智能建築之節能系統及 IEEE 802.15.4 無線感知網路等。

第三類為衛星通訊，也就是透過衛星傳輸到地面的電視訊號，包含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Single LNB, Twin LNB, Quad LNB)、RF 訊號切換器及衛星接收訊號多工切換器等。

B、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競爭者主要來自於歐美大廠，這些歐美廠商包含 TI、Nordic、ADI、SiLAB、Infineon、Skyworks 等。本公司採取 SWOT 的分析如下表。

主要競爭者	TI、Nordic、ADI、SiLAB、Infineon、Skyworks 等
競爭優勢(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能力強：結合射頻技術、CMOS 製程及數位類比之混合電路設計。 2.市場潛力大：產品推出速度快，產品線完整性高。 3.貼近供應商：善用完整的半導體供應鏈，取得晶片成本優勢。 4.貼近客戶，可提供迅速服務：射頻產品之設計週期較一般性產品複雜，定期且迅速派工程師到客戶端解決技術問題，其特色可說是切入門檻高，但導入量產後，也不容易被取代。 5.獨家設計的射頻驗證工具：藉此低成本的量產工具，客戶可以掌握 PCB 生產線上的品質穩定性，同時生產效率也可大幅提升。 6.產品交期迅速且穩定：比起競爭者，產品交期減少一半，服務迅速。
競爭劣勢(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牌形象：本公司成立時間較短，在營業規模及知名度上，較不足於國外競爭廠。 2.國際銷售體系：本公司採取各國代理之策略，但是營收貢獻主要來自於亞洲區並在中國地區設有營業據點，但在歐洲地區只有代理商無營業據點，故歐洲區與美洲區之業績貢獻不如國際大廠等競爭者。
市場機會(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現有的 SRD (短距離無線通訊) 與 LNB (低雜訊降頻接收器) 等市場持續保持成長動能。 2.物聯網的興起將是下階段極重要的發展趨勢，例如 Bluetooth Low Energy 相關應用、智能電網、以及 RF 智能遙控器等。 3.國內外數位電視的普及，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Single LNB, Twin LNB, Quad LNB)的持續需求明顯浮現。
市場威脅(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爭者為鞏固市場占有率，策略性地調降晶片售價，此趨勢越來越明顯。 2.競爭者提供 SoC(System on Chip)整合方案之外，更積極提供客製化之射頻軟體方案。 3.競爭者提供超低功耗(電流)之性能指標吸引客戶。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結合射頻技術、CMOS 製程以及數位類比之混合電路之技術層次。研發部門與技術支持部門占本公司最大的人員比例，資深的研發人員在射頻業界，均超過 20 年的經驗，加上本公司使用之射頻電路均為自行開發，目前已核可之國內外專利 26 件外，另有申請中的專利共 5 件。因此，整體上研發與行銷團隊可以迅速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基於現有基礎，目前正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於兩大項目，一是利用先進的電路設計，研發超低功耗之晶片；二是提高附加價值為前提，設計 SoC 的射頻晶片。兩者的目的皆為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的晶片方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 歷 分 布	博士		1	1
	碩士		50	49
	大專		28	35
	高中(含)以下		0	0
合 計			79	85
平均年資(年)			4.39	4.75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A.研發費用		85,230	110,865	126,343	156,649	185,589
B.營業收入		429,740	504,677	597,617	649,210	733,775
A/B(%)		19.83	21.97	21.14	24.13	25.29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推出第四代高效能適合智能電網的 sub_1GHz TRX (A7108)。
	推出第四代 high data rate 的 2.4GHz TRX (A7130)。
	推出第四代符合 IEEE 802.15.4 (RF4CE) 的 2.4GHz TRX (A7153)。
	推出第四代 CMOS 製程的 2x2 LNB Switch puls tone (A7522)。
101	推出第四代 2.4GHz TRX (A7137)，全球最佳的接收靈敏度之高整合型的 2.4GHz 無線射頻收發器晶片。
	推出第四代 High data rate 的 2.4GHz TRX (A7131)，並整合高效率功率放大器。
102	推出第五代 CMOS 製程的 Single LNB 衛星接收晶片(A7833)。
	推出第五代 CMOS 製程的 4x1 DiSEqC LNB Switch (A7511)。
	推出第四代 內建可達 20dBm PA 4Mbps 高速 2.4GHz TRx(A7190)。
103	推出第五代 4mA 低接收電流 Sub_1GHz TRx(A7129/A7139)。
	推出新一代低功耗 Sub_1GHz 單向發射器(A7329/A7339)。
	推出藍芽低功耗(Bluetooth LE) 無線收發晶片(A7107)。
	推出新一代高整合 2.4GHz 無線語音傳輸 SoC (A8101/A8111)。
	推出新一代高整合 Sub_1GHz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9108)。
	推出新一代藍芽低功耗(Bluetooth LE) SoC 晶片(A8105)。
推出新一代高整合 Zigbee/RF4CE 無線射頻收發 SoC 晶片 (A8153)。	
	推出 S-band Down Converter 衛星接收晶片(A7837)。

104	發表新一代高整合 Sub_1GHz 無線 RF SoC A9112。
	發表新一代高整合 Sub_1GHz 無線晶片 A7112。
	發表 2.4GHz 2Mbps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25。
	發表 2.4GHz 10dBm 2Mbps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37。
	發表 2.4GHz 500Kbps 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06。
105	發表 2.4GHz 單向 2Mbps 無線發射 SoC 晶片 A8325。
	發表 2.4GHz 無線收發 USB SoC 晶片 A8108。
	發表藍芽低功耗(Bluetooth LE)無線收發 SoC 晶片 A8107。
	發表 sub_1GHz 250Kbps 低接收電流無線收發 SoC 系列晶片 A9129/A9139。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射頻晶片應用相當廣泛，短期內的業務發展會以 PC 週邊的 2.4GHz 滑鼠、無線耳機、無線影像傳輸及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為主，並積極推廣藍芽低功耗晶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射頻晶片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已建立廣大的客戶基礎，後續之行銷策略將積極擴展與工業控制客戶與世界知名 IT 及 PC 品牌大廠合作，研發針對不同使用規格無線晶片，提供相對於國外大廠較高效能低成本之無線方案，包含智能電網、Smart TV 遙控器、車用電子，並積極發展標準協定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244,125	37.60	414,132	56.44
外銷	亞洲區	401,346	61.82	315,758	43.03
	歐洲區	2,196	0.34	1,933	0.26
	其它	1,543	0.24	1,952	0.27
合計		649,210	100.00	733,7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射頻晶片應用範圍非常多樣性，並不容易準確地評估產品之全球市占率，然根據多方來源與本公司之出貨紀錄，評估本公司之射頻晶片出貨之主要市場有 (1)2.4GHz 滑鼠。(2)2.4GHz Baby Monitor 影音傳輸。(3)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4)無線智能電表。(5)後裝市場之雙向車用防盜器。(6)遊戲機之無線手柄。(7)穿戴式裝置。(8)ETC 交通卡。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IHS Reseach 在 2014 年評估具無線傳輸的產品(不含 Wifi 類) 約有 36 億顆。而 2018 年會成長至接近 60 億顆，年成長率約為 13%，其中 Bluetooth Smart (BLE)會有 3 億 2 千萬顆，Zigbee 會有 2 億 5 千萬顆，而 2.4GHz 與 Sub_1GHz 會有 6 億顆。這些成長主要來自物聯網與穿戴式裝

置的蓬勃發展，而無線傳輸均是這些新應用的關鍵技術。因此本公司鎖定的市場 (2.4GHz + Sub_1GHz + IEEE 802.15.4 + BLE)射頻晶片將會快速地繼續成長中，在這個領域中，本公司之射頻晶片目前為台廠中表現較優，未來之行銷策略將積極攻占 10% 以上之全球市場占有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1)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2)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指派 FAE 到客戶端解決問題。(3)最佳 C/P 值的產品：本公司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公司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遠景的有利因素有：(1)射頻晶片技術門檻高：本公司之工程師均為射頻專長，可以逐步踏實地建立競爭門檻。(2)更換射頻晶片門檻高：客戶完成一項無線產品的開發並不容易，因此，射頻晶片導入週期長，產品的生命週期也很長，競爭者不容易單憑著低價就可以切入該市場。(3)品質控管：本公司晶片之測試軟體均為自行研發，所有程序符合 ISO-9001 之品質規範，藉由此專長，本公司亦可提供客戶一套自家的工具，該工具不需在生產線上設立射頻儀器即可檢驗射頻模組的性能，用來協助客戶穩定地監控生產良率。(4)全球射頻晶片的市場需求量大，估計之市場份額不僅達 14 億顆且依然繼續成長中，本公司為台廠表現較優、獲利穩定，可快速建立競爭門檻與品牌形象。

B.不利因素

本公司發展遠景的不利因素有：(1)需依賴晶圓代工廠之 RF CMOS 製程，一般來說，射頻晶片的製程會落後數位晶片三個世代，因此本公司之技術門檻亦需要晶圓代工廠的配合，本公司必須更積極地與晶圓代工廠的協調最新製程之開發進度與晶圓成本，才能掌握商機提供更省電，更有成本優勢的晶片。(2)競爭者 (歐美大廠) 之品牌形象強大，射頻晶片的市場長久掌握在歐美大廠的手上，因為有越來越多的台廠投入此利基市場，這個趨勢於 2001 年才逐步改變，然而，世界知名 IT 及 PC 品牌大廠，均熟知這些歐美大廠的產品，欲將產品推廣至這些國內外第一流廠商並不容易。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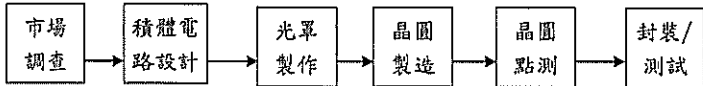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因應上述不利因素的對策為：(1)投入更多研發經費與人員，嘗試晶圓代工廠提供之最新 RF COMS 設計模型，甚至與晶圓代工廠夥伴共同調適出合適的 RF COMS 製程參數。(2)建立專業且客戶導向之品牌形象，一般來說，歐美大廠在華文區的服務總是比起台廠差，本公司所有專業人員均可以提供流利且專業的中文服務，積極拓展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射頻市場，針對這些國內外第一流的品牌大廠，採取長期耕耘，不放棄任何機會，加上以鄉村包圍城市之模式，逐步導入本公司之射頻晶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2.4GHz 射頻晶片	Baby Montiotr 影音傳輸、無線鍵盤、無線滑鼠、遊戲機之無線手柄、家庭保全、Smart TV 鍵盤遙控器、無線耳機、無線喇叭、無線影音傳輸、無線影像倒車雷達、2.4GHz 模型汽車與模型飛機控制器、無線射頻辨識晶片(2.4GHz RFID)、IEEE 802.15.4 無線感知網路等。
sub_1GHz 射頻晶片	智能電網中的無線智能電表、無線智能水表以及熱表、無線智能插座、遠距離雙向車用防盜器、無線安全密碼鎖、加密型遙控鐵捲門、智能建築之節能系統、無線餐飲管理、無線影音傳輸、ETC(高速高路收費)等。
LNB 射頻晶片	衛星傳輸到地面的電視訊號、包含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Single LNB, Twin LNB, Quad LNB)、RF 訊號切換器、衛星接收訊號多工切換器等。

(2) 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WAFER	Silterra、Global Foundries	穩定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ilterra	36,400	43.02%	無	Silterra	74,155	48.61%	無	Silterra	21,209	57.18%	無
2	Global Foundries	33,623	39.73%	無	Global Foundries	46,318	30.36%	無	Global Foundries	15,535	41.89%	無
3	Silicon	14,597	17.25%	無	Silicon	31,813	20.85%	無	Silicon	295	0.80%	無
4	其它	0	0.00%	無	其它	263	0.18%	無	其它	51	0.13%	無
	進貨淨額	84,620	100.00%		進貨淨額	152,549	100.00%		進貨淨額	37,090	100.00%	

主要進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與主要供應商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供應商變化不大，考量產能取得、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期穩定均有極高的水準，及大量採購有價格之優勢等因素下，因此本公司成立以來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配合狀況相當穩定。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H	161,108	24.82	無	客戶 H	197,161	26.87	無	客戶 H	36,660	24.53%	無
2	客戶 Q	84,244	12.98	無	客戶 J	101,447	13.83	無	客戶 K	29,562	19.78%	無
3	客戶 P	71,738	11.05	無	客戶 P	90,106	12.28	無	客戶 J	22,977	15.37%	無
4	其他	332,120	51.15	無	其他	345,061	47.02	無	其他	60,266	40.32%	無
	銷貨淨額	649,210	100.00		銷貨淨額	733,775	100.00		銷貨淨額	149,465	100.00%	

主要銷貨對象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

本公司客戶 H、客戶 J 銷售情況皆有顯著成長，係因大陸市場及新產品導入之持續成長。整體銷售情況仍朝成長方向前進。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產量	產值
RFIC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	134,320	628,470	-	143,428	661,491
合計	-	134,320	628,470	-	143,428	661,491

註：本公司設計開發之產品主要委託晶圓代工廠生產，再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RF IC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15,918	216,271	39,118	432,939	31,651	414,132	30,400	319,643
合計	15,918	216,271	39,118	432,939	31,651	414,132	30,400	319,64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46	45	47
	研發人員		79	85	87
	合計		125	130	134
平均年歲(歲)			33.60	34.49	34.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6	4.87	4.95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8	0.77	0.75
	碩士		44.80	43.08	44.78
	大專		54.40	56.15	54.47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竹市環三字第 1000003485 號及竹市環二字第 1000000547 號）函，同意免提報空氣、水汙染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有專人負責環境保護相關事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福利：

除以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特別規畫員工團體保險以補勞工保險

之不足，亦嘉惠員工之眷屬使其保障福利更為完善。

B.職工福利：

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含年度國內外員工旅遊、特約商店、員工慶生、年終尾牙、年節禮盒、生育補助、急難救助或婚喪禮金或奠儀等補助，使同仁倍感公司關懷與照顧。

(2)進修、訓練制度：

訂定教育訓練實施程序，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同仁完整之訓練、進修管道，使同仁能熟悉工作上所需之職能，並能吸收新知不斷自我成長，精益求精，俾助於工作之進行及同仁個人之發展。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為員工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因此，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代理權合約	Acal BFi Germany GmbH	101.10.1~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代理商交易條件、代理產品類別之約定。
技術授權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	100.8.8~104.8.7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產品。
技術授權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	101.10.9~105.10.8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產品。
技術授權	Digital Core Design sp. z o.o. sp. K.	100.9.29~永久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產品。
技術授權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B.V.	103.2.24 ~ 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產品。
技術授權	UMC	103.4.16~直至一方提出終止	依合約之規定使用該授權產品。
技術授權	ARM Limited	103.4.24~永久	支付費用，取得特定產品之永久使用權。
買賣契約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	103.12.11~104.12.10	股份買賣契約
技術授權	Chip Memory Technology, Inc	103.12.19~107.12.18	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限內使用該授權產品。
委外加工	天一電子(股)公司	104.1.1.~105.12.31	積體電路委外加工合約。
工程合約	磐成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04.3.2~105.4.5	辦公室設計及裝潢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3月 31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730,8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164	888,090	712,990	730,815
無形資產						23,720	24,876	142,416	146,412
其他資產						58,770	47,002	70,257	70,212
資產總額						3,001	3,021	52,823	52,823
流動負債						796,655	962,989	978,486	1,000,262
分配前						85,551	81,925	96,211	94,715
分配後						181,301	188,872	(註3)	-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85,551	81,925	96,211	94,715
分配前						181,301	188,872	(註3)	-
分配後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414,003	460,465	462,295	464,047
資本公積						173,424	273,564	243,125	244,194
保留盈餘	123,677	147,035	176,855	197,306					
分配前	27,927	40,088	(註3)	-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711,104	881,064	882,275	905,547					
分配前	615,354	774,117	(註3)	-					
分配後	-	-	-	-					

註1：101-103年度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4年3月31日係會計師核閱報告。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03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提請104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3月31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49,465
營業毛利						87,833
營業損益						24,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
稅前淨利						25,03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5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						20,451
每股盈餘(元)(註2)						0.44
						597,617
	316,816	362,231	418,432			
	108,657	114,368	133,309			
	(8)	7,630	13,425			
	108,649	121,998	146,734			
	108,649	119,108	136,767			
	-	-	-			
	108,649	119,108	136,767			
	2.67	2.68	2.97			

註1：101-103年度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4年3月31日係會計師核閱報告。

註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379,698	634,787	711,165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9,719	21,921	23,72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9,585	52,198	61,770		
資產總額	419,002	708,906	796,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703	56,794	85,272	不適用
	分配後	66,703	140,388	181,022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703	56,794	85,272	
	分配後	66,703	140,388	181,022	
股本	244,671	395,540	414,003		
資本公積	24,849	154,288	173,4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779	102,284	123,956	
	分配後	8,278	18,690	28,2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52,299	652,112	711,383	
	分配後	352,299	568,518	615,633	
總額					

註1：99-101年度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429,740	504,677	597,61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25,746	272,873	316,670		
營業損益	90,576	91,165	105,2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8	3,384	4,0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55)	(543)	(4,0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2,779	94,006	105,2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2,779	94,006	105,26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2,779	94,006	105,266		
每股盈餘(元)(註2)	2.84	2.70	2.58		

註1：99-101 年度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高逸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高逸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3月31日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74	8.51	9.83	9.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7.90	3,541.85	619.50	627.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1.28	1,084.03	741.06	771.59
	速動比率			688.42	990.33	656.92	669.3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06	9.93	9.43	6.79
	平均收現日數			33	37	39	54
	存貨週轉率(次)			2.35	2.23	2.82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73	7.45	9.46	7.02
	平均銷貨日數			155	164	129	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5.19	26.10	8.77	4.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7	0.75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3	13.54	14.09	8.27
	權益報酬率(%)			15.98	14.96	15.51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26.24	26.50	31.74	21.58
	純益率(%)			18.18	18.35	18.64	13.68
	每股盈餘(元)			2.67	2.68	2.97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5.26	244.99	182.37	55.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4.55	170.16	130.89	117.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8	11.60	4.09	5.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36	1.35	1.47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不適用

註：101~103年度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4年3月31日係會計師核閱報告。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分析原因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103年購置台北辦公室，現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103年較102年營收成長，且幅度大於存貨及應付帳款所致。

註1：101~103年度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104年3月31日係會計師核閱報告。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損程度：

(1)營運損程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損程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2	8.01	10.7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6.60	2,974.83	2,999.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9.23	1,117.71	834.00		
	速動比率	445.54	975.29	688.77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67	11.75	11.06		
	平均收現日數	25	31	33		

	存貨週轉率(次)	2.53	2.86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3	6.30	7.74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28	15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79	23.02	25.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0.71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51	16.67	1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00	18.72	15.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02	23.05	25.43
		稅前純益	33.83	23.77	25.43
	純益率(%)	19.26	18.63	17.61	
	每股盈餘(元)	2.84	2.70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9.64	237.52	146.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21	215.50	144.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23	20.35	5.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21	1.30	
	財務槓桿度	1	1	1	

註1：98-101年度資料來源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数=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

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 7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 78~13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888,090	712,990	(175,100)	(1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76	142,416	117,540	472.50
其他資產	50,023	123,080	73,057	146.05
資產總額	962,989	978,486	15,497	1.61
流動負債	81,925	96,211	14,286	17.44
負債總額	81,925	96,211	14,286	17.44
股 本	460,465	462,295	1,830	0.40
資本公積	273,564	243,125	(30,439)	(11.13)
保留盈餘	147,035	176,855	29,820	20.28
股東權益總額	881,064	882,275	1,211	0.14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 103 年購置台北辦公室。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03 年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保留盈餘：主要係 103 年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總額	649,210	733,775	84,565	13.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649,210	733,775	84,565	13.03
營業成本	286,979	315,343	28,364	9.88
營業毛利	362,231	418,432	56,201	15.52
營業費用	247,863	285,123	37,260	15.03
營業淨利	114,368	133,309	18,941	16.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79	6,424	1,045	19.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1	7,001	4,750	211.02
稅前淨利	121,998	146,734	24,736	20.28
所得稅費用	2,890	9,967	7,077	244.88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稅前淨利：主要係因 103 年獲利與毛利率均提高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年度依然維持本公司核心三大產品線之研發及推廣，於 2.4GHz 產品線將

著手量產藍芽 4.0 低功耗 SoC 晶片 A8105 及 Zigbee 整合發射/接收晶片 A8153；sub_1GHz 產品線則著手研發整合發射/接收晶片 A9129；衛星產品線則開發 twin Ku band 及 C band 降頻晶片 A7835/A7836。相信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本年度業績及獲利均可獲得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
	102 年度	103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44.99	182.37	(25.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0.16	130.89	(23.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0	4.09	(64.74)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購置台北辦公室，現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8,475	381,338	(336,958)	182,855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 104 年度營收持續增加，故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仍維持淨現金流入之情形。 (2)投資活動：預計資本支出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融資活動：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入	5,273	4.32%	6,331	4.31%
兌換(損)益	2,832	2.32%	7,559	5.15%

資料來源：係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273 仟元及 6,331 仟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 4.32%及 4.3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外為主，而銷貨客戶則以國外客戶居多，皆以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效果。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2,832 仟元及 7,559 仟元，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 2.32%及 5.15%，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未來三年之研發計畫將持續開發短距離無線通訊與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之射頻晶片。研發的晶片應用涵蓋三大類，第一類為消費性電子，第二類為工業自動化控制，第三類為衛星通訊中的衛星低雜訊接收降頻器。
- (2)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主要在於創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發、研發人員的增加、光罩及研發軟硬體設備之購置，專利與認證的取得，將隨著業務量的提昇而增加。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影響之情況，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亞洲地區為主，其中多屬於已開發國家，因此其政治與法律環境相對較穩定，也預期未來公司應不會受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之趨勢，定期於每個月之主管會議檢討晶片之出貨需求與新客戶開發狀態，在掌握銷售管道與 RF 相關技術優勢下，快速

推出高效能與低成本的產品，保有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畫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经营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均委外處理，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在進貨方面，係依晶圓代工、封裝與測試等製程分別委託國內外廠商代工與測試，本公司極力與各委外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且未有集中向單一廠商進貨情形。未來本公司會視公司產品發展及產業成長趨勢，適度多元化，持續分散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期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

(2)在銷貨方面，依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前十大客戶分別占本公司之營收比例觀之，本公司應無銷貨過於集中之情事。本公司提供多元之產品並提供應用服務，故目前應無銷貨集中於特定客戶之風險。然若未來公司因產品或營運結構改變，本公司不無產生銷貨過於集中之可能性，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除了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產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曾三田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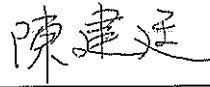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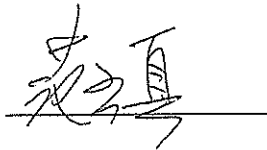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范玉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9,475	14	\$ 267,933	2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32,520	3	\$ 34,146	4
	無形資產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55,933	6	42,090	5
	無形資產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404,110	41	472,530	4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6,226	1	2,59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87,559	9	68,002	7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552	-	3,09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78,578	8	74,811	8	2300	負債總計	96,211	10	81,92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4,268	1	4,814	-	2XXX	權益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2,990	73	888,090	92		股本 (附註十七)	462,295	47	460,316	48
						3140	普通股股本	-	-	149	-
1523	非流動資產					3100	預收股本	462,295	47	460,465	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50,000	5	-	-	3200	資本總計	283,125	29	273,564	28
1546	無形資產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500	-	532	-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40,088	4	28,2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九)	142,416	15	24,876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767	14	118,830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70,257	7	47,002	5	3300	未分配盈餘	176,855	18	147,03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	-	1	-	3XXX	權益總計	882,275	90	881,064	9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2,322	-	2,488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8,486	100	\$ 962,982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496	27	74,899	8						
1XXX	資產總計	\$ 978,486	100	\$ 962,9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耀岡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733,775	100	\$ 649,2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315,343)	(43)	(286,979)	(44)
5900	營業毛利	<u>418,432</u>	<u>57</u>	<u>362,231</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8,849)	(7)	(43,109)	(7)
6200	管理費用	(50,685)	(7)	(48,1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589)	(25)	(156,649)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123)	(39)	(247,863)	(38)
6900	營業淨利	<u>133,309</u>	<u>18</u>	<u>114,36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6,424	1	5,3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7,001</u>	<u>1</u>	<u>2,25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25</u>	<u>2</u>	<u>7,6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6,734	20	121,9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9,967)	(1)	(2,8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36,767</u>	<u>19</u>	<u>\$ 119,108</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97</u>		<u>\$ 2.68</u>	
9810	稀 釋	<u>\$ 2.94</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嘉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三田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總
股數 (仟股)	股	本	預	收	積	積	未	分	盈	權
	41,400	\$ 414,003	\$	\$	\$ 173,424	\$	\$ 17,678	\$ 105,999	\$	\$ 711,104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0,527	(10,527)	(10,52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5,750)	(95,750)	(95,750)	(95,750)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4,649	-	-	-	4,649	4,649
D1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	-	-	-	119,108	119,108	119,108
C17	102 年度淨利	556	5,563	149	2,728	-	-	-	8,440	8,440
E1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4,075	40,750	-	95,763	-	-	-	136,513	136,513
E1	現金增資	-	-	-	(3,000)	-	-	-	(3,000)	(3,0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31	460,316	149	273,564	28,205	118,830	118,830	881,064	881,06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1,883	(11,883)	(11,88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947)	(106,947)	(106,947)	(106,947)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31,600)	-	-	-	(31,600)	(31,600)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36,767	136,767	136,76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C17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198	1,979	(149)	1,161	-	-	-	2,991	2,99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229	462,295	\$	\$ 243,125	\$ 40,088	\$ 136,767	\$ 136,767	\$ 882,275	\$ 882,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剛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734	\$ 121,9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49	8,719
A20200	攤銷費用	38,098	32,3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649
A21200	利息收入	(6,331)	(5,2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335)	(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7,877)	(4,446)
A31200	存 貨	(3,767)	46,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1	(1,122)
A32150	應付帳款	(1,733)	(8,8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43	3,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2)	(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420	195,8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6	5,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36)	(2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460</u>	<u>200,7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25,40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8,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89)	(9,8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353)	(20,6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9)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195</u>	<u>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124)</u>	<u>(255,9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	\$ 136,513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91	8,4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547)	(95,75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556)	46,2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	2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9,458)	(8,7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933	276,6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475	\$ 267,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94 年 9 月 23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超過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5.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整濟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整濟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整濟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原料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87,559 仟元及 68,002 仟元（皆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0,000 仟元及 0 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80	\$ 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845	196,45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6,550</u>	<u>71,400</u>
	<u>\$138,475</u>	<u>\$267,9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2%~0.88%	0.02%~0.8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50,000</u>	<u>\$ -</u>

本公司為資金之最佳運用及公司營運策略考量，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非關係人購買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5,000 仟股，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6.25%，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上述投資程序。

另本公司為資金之最佳運用及公司營運策略考量，於 10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投資新設公司一益鼎生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取得持股比例計 6.25%，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投資程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404,110</u>	<u>\$472,530</u>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500</u>	<u>\$ 532</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94%~1.3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87,559</u>	<u>\$ 68,0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9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元。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 料	\$ 20,735	\$ 3,269
半成品及在製品	33,545	45,616
製 成 品	23,778	24,067
商品存貨	96	-
在途原料存貨	<u>424</u>	<u>1,859</u>
	<u>\$ 78,578</u>	<u>\$ 74,81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5,343 仟元及 286,979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20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3,9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報廢所致。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828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95	\$ 4,354	\$ 8,084	\$ 24,786	\$ 2,465	\$ 41,084		
增 添	-	-	-	581	439	7,989	884	9,893		
處 分	-	-	-	(29)	-	(2,631)	-	(2,66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395	\$ 4,906	\$ 8,523	\$ 30,144	\$ 3,349	\$ 48,317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026)	(\$ 1,134)	(\$ 4,375)	(\$ 10,044)	(\$ 785)	(\$ 17,364)		
處 分	-	-	-	29	-	2,613	-	2,642		
折舊費用	-	-	(232)	(735)	(2,316)	(4,860)	(546)	(8,7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258)	(\$ 1,840)	(\$ 6,721)	(\$ 12,291)	(\$ 1,331)	(\$ 23,44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37	\$ 3,066	\$ 1,802	\$ 17,853	\$ 2,018	\$ 24,876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395	\$ 4,906	\$ 8,523	\$ 30,144	\$ 3,349	\$ 48,317		
增 添	101,913	16,322	-	492	288	6,383	991	126,389		
處 分	-	-	(1,299)	(232)	(7,041)	(3,206)	-	(11,778)		
折舊費用	-	(27)	(110)	(810)	(1,568)	(5,624)	(710)	(8,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1,913	\$ 16,322	\$ 56	\$ 5,166	\$ 1,770	\$ 33,321	\$ 4,340	\$ 162,928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1,258)	(\$ 1,840)	(\$ 6,721)	(\$ 12,291)	(\$ 1,331)	(\$ 23,441)		
處 分	-	-	1,299	232	7,041	3,206	-	11,778		
折舊費用	-	(27)	(110)	(810)	(1,568)	(5,624)	(710)	(8,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	(\$ 69)	(\$ 2,418)	(\$ 1,249)	(\$ 14,709)	(\$ 2,041)	(\$ 20,51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01,913	\$ 16,295	\$ 27	\$ 2,748	\$ 522	\$ 18,612	\$ 2,299	\$ 142,416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台北辦公室之資本預算案 120,000 仟元，並另於同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就不動產買賣合約簽訂及其他未盡相關事項全權處理。本公司已於同年 10 月 29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合約書，購買總價款為 116,800 仟元（未含契稅等相關稅額），依雙方權利移轉時程分三期付款，第一期款於簽約時支付 11,680 仟元，第二期款於分割完成並用印移轉登記文件完成後支付 23,360 仟元，尾款於增值稅及契稅開出後支付 81,760 仟元；前述款項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完畢，並於 11 月底完成產權移轉及交屋相關事宜。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2至4年
研發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5至6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光 罩 費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421	\$ 34,487	\$ 93,908
單獨取得	2,802	17,825	20,627
處 分	(<u>1,335</u>)	(<u>13,251</u>)	(<u>14,58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0,888</u>	<u>\$ 39,061</u>	<u>\$ 99,949</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316)	(\$ 18,822)	(\$ 35,138)
攤銷費用	(20,634)	(11,761)	(32,395)
處 分	<u>1,335</u>	<u>13,251</u>	<u>14,58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15)</u>	<u>(\$ 17,332)</u>	<u>(\$ 52,94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73</u>	<u>\$ 21,729</u>	<u>\$ 47,002</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888	\$ 39,061	\$ 99,949
單獨取得	37,987	23,366	61,353
處 分	(<u>32,472</u>)	(<u>11,360</u>)	(<u>43,8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03</u>	<u>\$ 51,067</u>	<u>\$ 117,47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615)	(\$ 17,332)	(\$ 52,947)
攤銷費用	(24,019)	(14,079)	(38,098)
處 分	<u>32,472</u>	<u>11,360</u>	<u>43,83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162)</u>	<u>(\$ 20,051)</u>	<u>(\$ 47,21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9,241</u>	<u>\$ 31,016</u>	<u>\$ 70,25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光 罩 費	3年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1,211	\$ 1,547
預付費用	1,746	1,197
應收退稅款	380	836
其 他	931	1,234
	<u>\$ 4,268</u>	<u>\$ 4,814</u>

十四、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32,520</u>	<u>\$ 34,146</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593	\$ 10,380
應付退休金	1,524	1,406
應付勞務費	686	314
應付保險費	1,542	1,418
應付員工紅利	18,131	15,830
應付董監酬勞	3,782	3,286
其他應付款	12,675	9,456
	<u>\$ 55,933</u>	<u>\$ 42,090</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514	\$ 2,158
代收 款	1,018	933
暫收 款	-	3
	<u>\$ 1,532</u>	<u>\$ 3,0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6,229	46,031
已發行股本	\$462,295	\$460,316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辦理現金增資。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35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75 仟股，並以每股 33.50 元溢價發行，共計 136,513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454,75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116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分別於 103 年度交付普通股 198 仟股（含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股本轉換普通股 11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2,991 仟元及 102 年度交付普通股 567 仟股，轉換金額為 8,440 仟元，均已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3,374	\$ 50	\$ 173,42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649		4,649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普通股	7,427	(4,699)		2,728
現金增資	95,763	-		95,763
發行股票成本	(3,000)	-		(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3,564	\$ -	\$ 273,564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 普通股	1,161	-	1,16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1,600)	-	(31,6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125</u>	<u>\$ -</u>	<u>\$ 243,12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6. 就前述第 1.至 5.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計算股票紅利股數。其餘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因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畫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131 仟元及 15,83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3,782 仟元及 3,286 仟元。前述 103 及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係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後約 15% 計算；103 及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係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約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883	\$ 10,527	\$ -	\$ -
現金股利	106,947	95,750	2.3216	2.3125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562	\$ -	\$ 13,936	\$ -
董監事酬勞	3,200	-	2,8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4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562	\$ 3,200	\$ 13,936	\$ 2,8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5,830	3,286	13,992	2,846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31,60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77	\$ -
現金股利	76,686	1.6525
股票股利	46,405	1.0000

另上述董事會亦決議以資本公積 39,350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733,775</u>	<u>\$649,21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6,331	\$ 5,273
其他	<u>93</u>	<u>106</u>
	<u>\$ 6,424</u>	<u>\$ 5,3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559	\$ 2,832
其他	<u>(558)</u>	<u>(581)</u>
	<u>\$ 7,001</u>	<u>\$ 2,251</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49	\$ 8,719
無形資產	<u>38,098</u>	<u>32,395</u>
合計	<u>\$ 46,947</u>	<u>\$ 41,1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	\$ 301
營業費用	<u>8,693</u>	<u>8,418</u>
	<u>\$ 8,849</u>	<u>\$ 8,7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	\$ -
推銷費用	15	-
管理費用	947	1,047
研發費用	<u>37,110</u>	<u>31,348</u>
	<u>\$ 38,098</u>	<u>\$ 32,395</u>

(四)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185,589</u>	<u>\$156,64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944	\$ 5,318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4,649
其他員工福利	<u>192,408</u>	<u>163,29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8,352</u>	<u>\$173,2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62	\$ 9,831
營業費用	<u>187,590</u>	<u>163,433</u>
	<u>\$198,352</u>	<u>\$173,26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539	\$ 5,0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80)	(2,186)
淨損益	<u>\$ 7,559</u>	<u>\$ 2,832</u>

(七) 非金融資產 (回升利益) 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720)</u>	<u>\$ 9,82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372	\$ 2,8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7</u>	<u>\$ 2,890</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46,734</u>	<u>\$121,9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4,945	\$ 20,7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0	1,401
免稅所得	(15,953)	(17,924)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3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9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967</u>	<u>\$ 2,890</u>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0</u>	<u>\$ 836</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26</u>	<u>\$ 2,59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註)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4,7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850</u>	<u>\$ 6,087</u>

註：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已於 102 年度到期。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596640 號函核准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6,767</u>	<u>\$118,83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50</u>	<u>\$ 51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86%	2.9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7</u>	<u>\$ 2.6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4</u>	<u>\$ 2.6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6,767</u>	<u>\$119,10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36,767</u>	<u>\$119,10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36,767</u>	<u>\$119,108</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98	44,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1	256
員工分紅	<u>270</u>	<u>3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509</u>	<u>45,015</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8 月及 99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及 2,1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價格以執行年度之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惟不低於每股面額。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員工認股權辦法規定之期間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3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皆為 16.10 元。102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皆為 14.9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劃		99 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3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34	\$ 14.90	229	\$ 14.90
本年度執行	(65)	16.10	(123)	14.90~16.10
年底流通在外	69		106	
年底可行使	69		106	
本年度給與之認 股權平均公平 價值(每股)	\$ 18.70		\$ 18.63	

	100 年認股權計劃		99 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102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63	\$ 15.60	767	\$ 15.60
本年度執行	(29)	14.90~15.60	(538)	14.90
年底流通在外	134		229	
年底可行使	134		229	
本年度給與之認 股權平均公平 價值(每股)	\$ 18.70		\$ 18.63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1.54 元及 43.6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100年認股權計劃</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4.90~\$16.10	\$14.90~\$15.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58年	1.58年
<u>99年認股權計劃</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4.90~\$16.10	\$14.90~\$15.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25年	1.25年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及 99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因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而調整平均公平價值，其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8月	99年4月
預期價格波動率	27.98%~30.74%	28.95%
預期存續期間	1.11~1.21年	0.44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2%~0.53%	0.46%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4,533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 1,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三)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可參與配股、股息及現金增資認股，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保管，期限同原已保管之股份。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及支付方法	存出保證金
遠雄人壽保險 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	100 年 5 月 1 日 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每月租金 118 仟元，於每 年 5 月 1 日前開立該年 度各月之租金支票	\$ 355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新竹辦公室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每月租金 368 仟元，於每 月 15 日前繳納	1,107

(二)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124	\$ 5,832
1~5 年	-	708
	<u>\$ 5,124</u>	<u>\$ 6,54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力、營業利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9月30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50,000	\$ 50,00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
購 買	50,000
年底餘額	\$ 50,000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使用公開市場之交易價值及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475	\$267,933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404,610	473,062
應收帳款	87,559	68,002
存出保證金	2,332	2,4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32,520	34,146
其他應付款	55,933	42,09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而本公司進貨廠商以國外為主，而銷貨則以國外客戶居多，皆以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另本公司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故市場風險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75(i)	\$ 591(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戶群單純且相互無關連，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 -	\$ 32,520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4,903	-	-	-
		\$ -	\$ 47,423	\$ -	\$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 -	\$ 34,146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1,188	-	-	-
		\$ -	\$ 45,334	\$ -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99	\$ 23,080
股份基礎給付	-	1,390
	\$ 27,399	\$ 24,4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 500	\$ 532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65		31.60				\$ 106,33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3		31.70				\$ 18,798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45		29.76				\$ 72,76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9		29.86				\$ 13,70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射頻積體電路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並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3 及 102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RFIC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u>\$733,775</u>	<u>\$649,21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均位於本公司所在地；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均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197,161	27	\$161,108	25
乙	101,447	14	34,480	5
丙	90,106	12	71,738	11
丁	89,138	12	84,244	13

宏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者價值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報 列 科 目	期 日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宏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000	\$ 50,000	6.25	\$ 51,571	註

註：公允價值衡量詳附註二五。

亞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2,459 仟元)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供所有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暨行作日之	轉金額	持決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亞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四湖段房地及停車位	103.10.28	\$ 116,800	已全數支付	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持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鑑價金額為 120,252 仟元	供營運使用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及二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u>80</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97
活期存款(註)					<u>111,148</u>
					<u>111,845</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		期間	103.10.05~104.01.25，		<u>26,550</u>
月以內之銀行定			利率 0.87%~0.88%		
期存款					
					<u>\$138,475</u>

註：包括新台幣 80,239 仟元、美金 949 仟元（兌換率 31.60）及人民幣 180 仟元（兌換率 5.067）。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期間 103.10.03~104.08.10， 利率 0.94%~1.35%		<u>\$404,110</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A 客戶	\$	36,862
	B 客戶		17,060
	C 客戶		8,309
	D 客戶		6,940
	E 客戶		6,798
	F 客戶		6,092
	其他(註)		<u>5,498</u>
			<u>\$ 87,5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 20,735	\$ 20,821
半成品及在製品	33,545	53,709
製 成 品	23,778	52,420
存貨商品	96	1,614
在途原料存貨	<u>424</u>	<u>424</u>
	<u>\$ 78,578</u>	<u>\$128,988</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亞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年	初	額	總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年	度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目	股	數	價	公	平	股	數	(行	股)	股	數	(行	股)	金	額	資	產	減	損	數	額	金	額	價	值	買	入	情	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	-	\$	-	5,000	-	\$	50,000	-	\$	-	-	\$	-	-	-	\$	-	-	-	-	5,000	\$	50,000	-	-	-	-	-	-	-	-	
九鼎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0	-	\$	50,000	-	\$	-	-	\$	-	-	-	\$	-	-	-	-	5,000	\$	50,000	-	-	-	-	-	-	-	-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 7,50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41
Silicon Manufacturing Partners Pte Ltd.	5,298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4,699
非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2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3
天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5
其他(註)	<u>2,500</u>
	<u>\$ 32,5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RF IC (無線射頻積體電路)		62,115		<u>\$733,775</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5,128
加：本期進料	150,716
在製品退料	51
營業費用轉入	(14)
減：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	(21,159)
本期耗用原料	134,722
期初半成品	20,932
加：在製品退料	528,305
減：轉列營業費用	(207)
半成品出售	(29,585)
期末半成品	(17,012)
其 他	(107)
本期耗用半成品	502,326
委外加工成本	154,608
製造費用	14,165
製造成本	805,821
加：期初在製品	24,684
其 他	416
減：轉入原料	(51)
轉入半成品	(528,305)
期末在製品	(16,533)
製成品成本	286,032
加：期初製成品	24,067
其 他	17
減：期末製成品	(23,778)
轉列營業費用	(118)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86,220
減：轉列營業費用	(43)
期末商品存貨	(9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86,081
加：本期半成品出售	29,585
其 他	(323)
營業成本合計	<u>\$315,343</u>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9,739
進貨費用			728
消耗材料			1,177
其他(註)			<u>2,521</u>
			<u>\$ 14,16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5,614	\$ 33,136	\$ 113,823
租金支出	4,968	3,102	3,091
旅 費	4,490	32	301
各項攤提	15	947	37,110
出口費用	2,816	-	85
其他(註)	<u>10,946</u>	<u>13,468</u>	<u>31,179</u>
	<u>\$ 48,849</u>	<u>\$ 50,685</u>	<u>\$ 185,589</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53	\$ 167,015	\$ 176,368	\$ 8,547	\$ 145,193	\$ 153,740
退休金	386	5,558	5,944	339	4,979	5,318
伙食費	190	2,531	2,721	173	2,265	2,438
福利金	82	1,057	1,139	76	932	1,008
員工保險費	735	11,374	12,109	679	9,937	10,6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	55	71	17	127	144
小計	<u>\$ 10,762</u>	<u>\$ 187,590</u>	<u>\$ 198,352</u>	<u>\$ 9,831</u>	<u>\$ 163,433</u>	<u>\$ 173,264</u>
折舊費用	<u>\$ 156</u>	<u>\$ 8,693</u>	<u>\$ 8,849</u>	<u>\$ 301</u>	<u>\$ 8,418</u>	<u>\$ 8,719</u>
攤銷費用	<u>\$ 26</u>	<u>\$ 38,072</u>	<u>\$ 38,098</u>	<u>\$ -</u>	<u>\$ 32,395</u>	<u>\$ 32,395</u>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25 人。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